

2023年路由协议的作用是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路由协议的作用是篇一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

1、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更为具体. 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

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承诺履行协议，高校不作为第三方。高校只在“有关信息及意见”一栏填写(或制作长条章加盖)学校的联系电话、邮箱、邮寄地址及相关意见等信息。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是编制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

5、现实中就业协议存在的尴尬现象，必须先签订就业协议，学校才发毕业证的现象(不签三方，不发毕业证)。这样，就业协议不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而是未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

主要内容

就业协议书的基本内容：

(2)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应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档案接收地等。

(3)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约定的有关内容，可包括：工作地点及工作岗位；户口迁入地；违约责任；协议自动失效条款、协议终止条款；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4)各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补充协议。

协议包括

由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高校毕业生)，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介绍情况，经了解，同意接受乙方，并负责有关接受手续。

(2)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介绍情况，同意到甲方工作，服从甲方的. 工作安排。

(4) 甲乙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备注栏明确，并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5) 双方中有一方要变动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征得对方的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6)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和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留存，复印件无效。

(7) 就业协议书由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高等学校印制，由高等学校统一发放给毕业生。

3协议签订

签订原则是指双方在订立就业协议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1、主体合法原则：

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对毕业生而言，就是必须要取得毕业资格，如果学生在派遣时未取得毕业资格，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接收而无须承担法律责任。对用人单位而言，用人单位必须具有从事各项经营或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单位应有录用毕业生计划和录用自主权，否则毕业生可解除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平等协商原则：

就业协议的双方在签订就业协议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一

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学校也不得采用行政手段要求毕业生到指定单位就业(不包括有特殊情况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亦不应在签订就业协议时要求毕业生交纳过高数额的风险金、保证金。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是一致的。除协议书规定内容外,双方如有其他约定事项可在协议书“备注”内容中加以补充确定。

签订步骤

就业协议的订立一般要经过两个步骤,即要约和承诺。

1、要约

毕业生持学校统一印制的就业推荐表或复印件参加各地供需洽谈会(人才市场),进行双向选择,或向各用人单位寄发书面材料,应视为要约邀请,用人单位收到毕业生材料,对毕业生进行考察后,表示同意接收并将回执寄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或毕业生来人,应为要约。

2、承诺

毕业生收到用人单位回执或通过其他方式得到用人单位答复后,从中作出选择并到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领取就业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即为承诺。由于毕业生就业工作比较繁琐,比较具体,有时很难明确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比如:有的毕业生参加公务员考试,达到面试线后,到用人单位参加面试、体检,用人单位也对毕业生进政审、阅档,表示同意接收,在这种情况下,毕业生应与该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而不应再选择其他单位。又如,用人单位到学校挑选毕业生,毕业生自己主动报名,经学校积极推荐,用人单位也表示同意接收,但要回到单位后再正式发函签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毕业生也应安心等待与用人单位签约,而不能出尔反尔,以未正式签协议为由,置学校信誉于不顾,在这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签约,这样也浪费了其他毕业生的就

业机会。

签订注意

- 1、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并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名盖章，用人单位应在协议书上注明可以接收毕业生档案的名称和地址。
- 2、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盖章。
- 3、用人单位必须在与毕业生签订协议书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部门。
- 4、由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在协议书“乙方基本信息”中的“学校有关信息及意见”一栏填写(或制作长条章加盖)，补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并及时将协议书反馈用人单位。

无效协议

概念

无效协议是指欠缺就业协议的有效要件或违反就业协议订立的原则从而不发生法律效力，无效协议自订立之日起无效。

例子

- 1、有的就业协议书对毕业生显失公平，或违反公平竞争、公平录用的原则。
- 2、采取欺骗等违法手段签订的就业协议无效，如用人单位未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根本无录用计划而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无效协议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责任方承担。

路由协议的作用是篇二

(1) 就业协议由学校作为见证方，有利于保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2) 就业协议经学校和地方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具有一定的行政约束力，聘用双方不得轻易违约。

(3) 就业协议是一种确定甲乙双方聘用关系的文字契约，毕业生不得另找单位，学校按协议派遣后，用人单位不得拒收毕业生。

(4)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实现自我保护的基本依据。

一旦发生劳动纠纷，毕业生可凭就业协议较好地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5) 就业协议是学校和地方就业主管部门制定就业建议计划的基本依据，从而保证就业计划的落实和实施。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有什么作用？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

作为学校列入派遣计划依据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发给，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报到、接转行政和户口关系的依据。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vs劳动合同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表现在：

1、《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

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方面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和见证，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

三、了解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1、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上后，均须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处统一翻印，各学院集体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或者由毕业生持本人学生证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

每位毕业生只有一套《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套一式四份。

3、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复印、复制、翻印《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书时，如果《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因破损等情况而不能使用时，可持原件到招生就业工作处申请更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4、毕业生在协议书上签署个人意见之后，用人单位或学校双方之中只要有一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毕业生即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签订工作。

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然后将原协议书交还招生就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

5、毕业生如果不慎将协议书遗失，学校原则上不再补发，到毕业派遣时，毕业生回生源地参加二次分配。

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发时，毕业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招生就业工作处调查并研究之后酌情处理。

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时，招生就业工作处方予受理：

(1)、经核查，协议书确实属于遗失者；

(2)、招生就业工作处收到毕业生的申请书两个星期以上。

(3)、毕业生须交纳相当于违约金数额的费用。

6、凡是通过地方或部委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与用人单位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签约时可使用他们提供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但是毕业生回校后，必须与学校补签《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如果另有选择，则必须与原签约单位解除所签订的协议。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订程序。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后，签约程序是：

1、毕业生认真如实填写基本情况及应聘意见，并签名。

2、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及人事调配部门签定意见。

3、用人单位一定将档案详细转递地址填好。

4、各院系签意见。

5、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意见。

6、省就业指导中心签证。

需要说明的是：按程序最后到学校签章，由学校作最后把关，更有利于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有些毕业生图方便，要求学校先签章，再交用人单位，容易写上有损毕业生权益的条款，产生不利后果。

学校把关，意义还在于确认签约手续是否完备，否则由于手

续不齐等原因，导致报方案时通不过，或派走后到用人单位无法报到，会加大毕业生心理负担。

五、我要违约，怎么办？

1]违约责任及毕业生违约的后果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权利受损方支付协议条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从实际情况来看，就业违约多为毕业生违约。

毕业生违约，除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往往还会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主要表现在：

(1)用人单位花人力、物力财力，参加人才交流会等，做了大量工作，录用人员的后期工作已考虑、安排，一旦违约，一切工作付之东流，全得另起炉灶，造成工作被动。

(2)用人单位往往将毕业生违约当成是学校管理不严，影响学校和用人单位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对学校怀疑，以后可能不会再到学校挑选毕业生。

现在买方市场竞争激烈，没有需求，也就没有毕业生的就业。

随着高校扩招，毕业生将成倍增加，学校作为签字方之一不会为极个别人的利益影响到明年乃至今后就业工作的整体利益和声誉。

(3)对其他毕业生有影响。

一个单位，你不去，别人可以去，用人单位不录用你，完全可录用别人，录用你，就不能录用其他毕业生，日后违约，当初想去的毕业生也不一定能补缺，造成信息浪费。

高校大学生应是讲诚信、讲法制的践行者，因此学校再次强调毕业生在签约过程中要做到慎重选择，认真履约。

2、对违约毕业生的处理规定

“违约”特指“三方签约”，学校强调毕业生要讲诚信、讲法治、认真履约。

但毕业生一旦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在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并交纳违约金后才可重新签约。

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有原签约单位的书面退函，交纳完毕违约金)，然后将原协议书上交还招生就业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七、需要注意的问题就业协议书主要两个作用，一是规范公司和学生的行为。

二是户口、转档用。

而实际上第二个作用才是主要的作用。

如果单位不能解决户口，实际上就没有权利签就业协议书，如果签了，只会让学生浪费申报户口的机会。

路由协议的作用是篇三

1、约束双方当事人只能以仲裁方式解决其争议，且不得向法院起诉

2、排除法院对有关案件的管辖权，如果一方违背仲裁协议自行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可以凭仲裁协议要求法院不受理。

3、使仲裁机构取得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

仲裁协议，亦称仲裁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将已经

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一定实体法律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的意思表示。

(1)从主体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协议当事人；二是协议当事人和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协议对仲裁员的选定，实际上在当事人与仲裁人之间形成了授权关系。

(2)从客体看，仲裁协议的客体为特殊行为，即在发生争议时将争议提交仲裁人仲裁，以及按仲裁裁决履行义务等。

(3)从内容看，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具有同一性。即双方当事人享有同样的权利，也负有同样的义务。在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同时，有不得向法院起诉的义务。

(4)从履行看，具有附条件性。若仲裁协议为解决将来纠纷而达成，则仲裁协议只有在约定的‘纠纷发生后才有履行之必要。

(5)仲裁协议的效力范围的复杂性。其效力可涉及的主体，不仅包括当事人，而且包括仲裁员及法院。仲裁员在受理争议后，应接受仲裁协议的约束，按协议规定的要求，采用约定的方式，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仲裁权，并作出裁决。同时，法院在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也不得行使约定争议的管辖权。

仲裁协议按其外在形态被归纳为两种类型，一是以合同条款形态出现的仲裁条款；二是以独立形态出现的仲裁协议书，又称为仲裁特约。我国《仲裁法》既承认仲裁条款，又认可仲裁特约。

路由协议的作用是篇四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是毕业生落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以及学校制定毕业生就业方案、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的依据。

签订就业协议书是国家为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避免混乱，杜绝就业欺诈行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严肃性，为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项必要措施。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其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就业协议书是作为学校列入派遣计划的重要依据，由学校发给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报到、接转行政和户口关系的依据。

签订就业协议书是国家为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避免混乱，杜绝就业欺诈行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严肃性，为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项必要措施。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人仅有一份，必须认真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如丢失需公开登报申明，并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方能补办。

就业协议书的性质和特征

从法律意义上说，协议书若要具有法律效力，它就要具备合同(或契约)的性质和特征。因此，就业协议书应该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聘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的协议。

该协议应具有以下特征：

1、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必须相一致

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相一致才能成立。只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者双方当事人都有意思表示，但相互之间意思表示的内容不一致，协议都不能成立。

2、协议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一方是毕业生，另一方不论是行政事业单位还是其他任何单位，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双方没有上下和高低之分。

3、协议应具体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是双方当事人为确立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因此，不发生法律效力、不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协议是没有法律意义的。

4、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协议既然是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因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也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因此，双方当事人必须认真、严格地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1、主体不同

就业协议适用于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学校三方之间，学校是就业协议的见证方或签约方，就业协议对用人单位的性质没有规定，适用任何单位；而劳动合同只适用于劳动者（含

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不含公务员单位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及军队系统)之间,与学校无关。

2、内容不同

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受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方案,而不涉及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时间不同

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就业协议应在毕业生就业之前签订,而劳动合同往往在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才签订。

4、目的不同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是对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的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是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和将来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

5、适用法律不同

就业协议发生争议,除根据协议本身内容之外主要依据现有的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法律对合同的一般规定来加以解决,尚没有专门的一部法律对毕业生就业协议加以调整。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依据《劳动法》来处理。

签订协议时应注意的问题

1、查明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

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一般而言用人单位必须具有从事各项经营或管理活动的能力，单位应有录用指标和录用自主权。

2、有关条款的内容必须明确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签约时，尽量采用示范条款。如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增加，亦应在内容上必须明确。

3、注意与劳动合同的衔接

由于毕业生就业协议签订在先，为避免在日后订立劳动合同时产生纠纷，应尽可能将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体现在就业协议的约定条款中，并明确表示在今后订立劳动合同时应予以确认。

4、对合同的解除条件做事先约定

毕业生就业协议一经订立，就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填写步骤：

1毕业生情况及意见 栏由学生本人填写， 应聘意见 要在与用人单位签约时填写。

2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 栏由用人单位填写， 用人单位意见 栏中签署用人单位意见并盖公章，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栏中签署人事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并盖公章。

3学校意见 栏分别由毕业生所在系和学院就业指导处签署意见、盖章。

4、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如有其他约定，在协议书第四页备注栏中注明，也视为就业协议的内容。

特别附注：

1、毕业生派遣原则上 哪里来哪里去 派回生源所在地，要求派遣到具体单位的，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当年(办理毕业证当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好后交就业指导处，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将按协议书制定具体派遣方案，及按要求邮寄毕业生档案，转递户口，过时造成的不便由毕业生本人负责。

2、派回原籍毕业生如在一年内落实就业单位，可持现用人单位签定的就业协议书原件，毕业证原件(复印件需发证部门加盖公章)、学校签具意见的《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毕业生研究生就业调整方案改派申请表》及原《报到证》按改派程序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新报到证。

3、《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则上由各院系毕业生辅导员老师保管，学生签约前向辅导员老师申请领取，原则上丢失不予补办。

4、《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须用黑色碳素笔或蓝黑色钢笔填写，不许涂改。培养方式一栏填写 国家计划，学制一栏填写 四年(高职毕业生填写 三年)，学历一栏填写 本科(高职毕业生填写 高职)。专业一栏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下发的专业名称填写，直接填写专业。

5、辅导员老师务必对学生填写的个人信息进行审核。

6、《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先由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而后由院系审核盖章，最后由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加盖公章。

如用人单位必须要求校方先加盖公章，学生必须填写用人单位名称和信息，并向辅导员老师上交申请书。校方先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如发生丢失情况，学校不予补办。申请(我要写 单位签, 预计 签)

7、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与就业协议签订。

(1)、省内民营企业、市属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后必须加盖用人单位所在市市级人事局公章。省内公有中小学接收毕业生，必须加盖市教育局公章；民营学校，一般加盖市人事局公章。

(2)、省内中央直属、省属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银行,公司等)，如单位有独立人事权，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即可；如单位无独立人事权，加盖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3)、北京市接收非本地生源毕业生，若要求打印报到证，毕业生户籍、档案调入北京市，签订就业协议后，必须提供中央直属单位或北京市人事局接收函。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杭州、南京等)等城市，接收非本地生源毕业生，若要求打印报到证，毕业生户籍、档案调入该市，签订就业协议后，必须提供市人事局接收函。省外其它城市接收非本地生源毕业生，签约办法一般与上述省内相关规定相同。

(4)、应聘意见：同意，签字

(5)、学生信息、个人信息必须填全

(6)、保研的，不能毕业的不填写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7)、四份协议书：用人单位一份、本人一份、交毕业办两份、复印一份交学生办公室。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有什么作用？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作为学校列入派遣计划依据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发给，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报到、接转行政和户口关系的依据。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vs劳动合同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表现在：

1、《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方面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和见证，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

三、了解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1、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均须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处统一翻印，各学院集体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或者由毕业生持本人学生证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每位毕业生只有一套《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套一式四份。

3、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复印、复制、翻印《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书时，如果《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因破损等情况而不能使用时，可持原件到招生就业工作处申请更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4、毕业生在协议书上签署个人意见之后，用人单位或学校两方之中只要有一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毕业生即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签订工作。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然后将原协议书交还招生就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

5、毕业生如果不慎将协议书遗失，学校原则上不再补发，到毕业派遣时，毕业生回生源地参加二次分配。若因特殊情况

需要补发时，毕业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招生就业工作处调查并研究之后酌情处理。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时，招生就业工作处方予受理：

- (1)、经核查，协议书确实属于遗失者；
- (2)、招生就业工作处收到毕业生的申请书两个星期以上。
- (3)、毕业生须交纳相当于违约金数额的费用。

6、凡是通过地方或部委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与用人单位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签约时可使用他们提供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但是毕业生回校后，必须与学校补签《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如果另有选择，则必须与原签约单位解除所签订的协议。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订程序。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后，签约程序是：

- 1、毕业生认真如实填写基本情况及应聘意见，并签名。
- 2、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及人事调配部门签定意见。
- 3、用人单位一定将档案详细转递地址填好。
- 4、各院系签意见。
- 5、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意见。
- 6、省就业指导中心签证。

需要说明的是：按程序最后到学校签章，由学校作最后把关，更有利于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有些毕业生图方便，要求学

校先签章，再交用人单位，容易写上有损毕业生权益的条款，产生不利后果。学校把关，意义还在于确认签约手续是否完备，否则由于手续不齐等原因，导致报方案时通不过，或派走后到用人单位无法报到，会加大毕业生心理负担。

五、我要违约，怎么办？

1]违约责任及毕业生违约的后果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权利受损方支付协议条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从实际情况来看，就业违约多为毕业生违约。

毕业生违约，除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往往还会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主要表现在：

(1)用人单位花人力、物力财力，参加人才交流会等，做了大量工作，录用人员的后期工作已考虑、安排，一旦违约，一切工作付之东流，全得另起炉灶，造成工作被动。

(2)用人单位往往将毕业生违约当成是学校管理不严，影响学校和用人单位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对学校怀疑，以后可能不会再到学校挑选毕业生。现在买方市场竞争激烈，没有需求，也就没有毕业生的就业。随着高校扩招，毕业生将成倍增加，学校作为签字方之一不会为极个别人的利益影响到明年乃至今后就业工作的整体利益和声誉。

(3)对其他毕业生有影响。一个单位，你不去，别人可以去，用人单位不录用你，完全可录用别人，录用你，就不能录用其他毕业生，日后违约，当初想去的毕业生也不一定能补缺，造成信息浪费。高校大学生应是讲诚信、讲法制的践行者，因此学校再次强调毕业生在签约过程中要做到慎重选择，认真履约。

2、对违约毕业生的处理规定

“违约”特指“三方签约”，学校强调毕业生要讲诚信、讲法治、认真履约。但毕业生一旦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在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并交纳违约金后才可重新签约。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有原签约单位的书面退函，交纳完毕违约金)，然后将原协议书上交还招生就业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

路由协议的作用是篇五

1、大学生毕业后，学校根据就业协议上的单位地址邮寄本人档案。

2、大学生用就业协议办理报到、转移行政关系及户口等手续。

2、大学生就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签署了就业协议证明签署的工作单位会接收签署的毕业生，毕业生的工作有了保障。

4、大学生就业协议也是教育部门和各高校作为就业率统计的部分工作内容。

就业协议就是三方协议，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由校方、毕业生、工作单位三方来签订，是具有法律效益的协议书，此协议一式三份，由该大学生保留一份用于办理报到、转移行政关系及户口等手续。就业协议的法律效益直至该毕业生到工作单位报道，和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失效。

他的用处在于确认你的档案转接关系，并从而确认你的派遣单位，然后确认你的干部身份。三方协议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它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

形式，能解决应届毕业生户籍、档案、保险、公积金等一系列相关问题，大学生就业协议书的作用。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

三方协议一旦签署，就意味着大学生第一份工作就基本确定，因此，应届毕业生要特别注意签约事项。高校就业办一位老师说，大学生签三方协议前，要认真查看用人单位的隶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接收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则需要经过人事局或人才交流中心的审批才能招收职工，协议书上要签署他们的意见才能有效。应届毕业生还要对不同地方人事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有所了解。

三方协议作为国家统计大学生就业率的一个根据，同时也是国家派遣证发放的一个证明。只有你签署了三方协议，拿回学校，学校才会在你毕业后将派遣证发给你，而你拿着派遣证到你工作的单位报道，就此开始计算工龄，而你也就拥有了干部身份。要说现在已经是市场经济了，可是我们有很多东西还留在计划经济的时代，比如这个大学生派遣问题就是这样的。

简单点说：就是三方协议是学校去教育主管部门给你办理各项派遣手续的凭证，同时自派遣证颁发之日起开始计算你的工龄，大学生开始进入见习期(这可不是单位的试用期，以后再解释)，一年后转正定级确认干部身份。

如果毕业生已经有工作了，但是用人单位不签署三者协议，不正式接收毕业生的户口与档案关系，或者毕业生本人暂时不想签订就业协议(或者近期马上就要落实此类工作)，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之间仅存在劳务关系(即俗称的“打工”)，这就是灵活就业。

按照我们国家目前管理规定，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正式派遣后会发放“就业报到证”，持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毕业生即具备干部身份，否则属于社会人员流动，不具

备干部身份。

按照目前的人事管理制度，毕业生第一次参加工作要由接收单位负责对毕业生进行试用期鉴定、专业技术职务定级。本科生试用期为一年，研究生为三个月。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的第一年对毕业生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时期，还是找到一个能正式接收毕业生的单位为好。或者，及时将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以便能够办理交纳各类社会保险、计算工龄、职称评定等各种人事手续，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可以申请把档案转至生源地的人事局，由生源地人事局负责转正、定级、社会保险管理、代评职称等相关人事手续，同时向院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单位开具的接收证明，获得报到证。